|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主管部门 | 实施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2008.10.1施行，2016.4.29第一次修订）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四条“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三)出质股权的数额。”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第六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2.公示责任：登记机关应当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在外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注：依职权选择 |
| 2 | 行政确认 |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9.1施行）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2.《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号）“一、符合CCC免办的条件（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本款所称科研，是指对该产品进行科学研究，以开发、生产出相关产品所需的产品，并不是指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科研器材；本款所称测试，是指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以获得测试数据，或测试某一产品的部分性能所必须用到的该产品（如开发测试某一型号的打印机软件，需进口少量该型号打印机）；本款所称认证检测，是指CCC认证所进行型式试验的样品。（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四）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五）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六）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全程电子无纸化）。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或作出确认。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对签发的《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实施后续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管局承办人员在核发《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